

臺 北 縣 政 府 體 育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研 究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五	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 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七	
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